

证券代码：300901

证券简称：中胤时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：15-下午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180号四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秀华女士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，代表股份117,676,6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9115%。

1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17,355,4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752%。

2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，代表股份32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2%。

3.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9人，代表股份32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2%。

（八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9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1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7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719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0.765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9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1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7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719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65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60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 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7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719%；反对 6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65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制定〈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60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1%；反对

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7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719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65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9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27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7%；弃权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162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659%；弃权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9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1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7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1719%；反对6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659%；弃权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9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29%；反对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785%；反对6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2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追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9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29%；反对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785%；反对6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2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追加抵押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9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29%；反对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785%；反对6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2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8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7%；反对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6426%；反对6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5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8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7%；反对6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6426%；反对6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5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7,607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6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4869%；反对6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51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贺莉莉律师、周桥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